## 关于东方红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合同》")、《东方红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,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,若委托人少于 2 人,集合计划将终止。东方红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集合计划")的委托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少于 2 人,故 2021 年 6 月 17 日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。

本集合计划《合同》关于"集合计划的清算"约定如下:

- "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- 1、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 在扣除集合计划管理费、托管费等费用后,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 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《合同》的约定,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,并 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。

本集合计划终止后,由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,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。

- 2、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:
  - (1) 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,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;
  - (2)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;
  - (3)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;
- (4) 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,同时抄送管理人 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;

- (5) 将清算结果通告委托人;
- (6)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。
- 3、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,管理人应根据《合同》第七十条中所述的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,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和二次清算,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,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。
- 4、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 费用,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支付。
- 5、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,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指 定的协会备案,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- 6、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年限妥善保存。"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